守初心使命 践为民情怀

——元氏县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李进辉

2023年度，李进辉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思路，兴水利、惠民生、促发展，民生水利、生态水利、法治水利、平安水利、智慧水利建设扎实推进，赢得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。

一、坚定理想信念，争当党员干部的“领路人”

坚持政治引领，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、三会一课等为平台，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根本宗旨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事，把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；教育全体职工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争当新时代水利精神“责任人”“践行者”。

二、践行初心使命，力行为民服务的“践行者”

**（一）项目建设“惠民”。**投资10亿余元，实施了一大批重点水利项目，其中：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、农村生活用水水源置换及农村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、义军寨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、北沙河生态修复工程、潴龙河生态修复主体工程完工；凤鸣桥建成通车、潴龙河两侧20公里滨河路竣工投用；元氏县农村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顺利推进。

**（二）防汛抗旱“安民”。**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，通过开展隐患排查、修订防汛预案、积极应对台风、全员在岗值守等，全县实现安全度汛。二是抗旱促丰产。科学调度水源，向八一灌区放水1105万立方米，灌溉农田9.05万亩次；利用工业供水管道完成农业灌溉供水12.5万立方米。

**（三）城乡供水“利民”。**通过开展江水置换、供水管网改造提升、水质检测等，进一步保障了城乡居民正常用水需求。截至12月底，县城城区完成供水640万立方米，农村供水371万立方米。

**（四）严格执法“为民”。**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办理取水许可延续3件，注销取水许可证14个；征收污水处理费650.29万元，配合税务局征收水资源税329.41万元，查处违规取水行为3起。

三、聚焦中心任务，勇做重要工作的“先锋官”

**（一）河长制工作深入推进。**通过制发政策文件、召开专题会议、督促河长巡河等措施，河长制工作有序推进。2023年度，共计签发总河长令3份，组织召开各类会议8次，河长巡河达1.4万余人次。同时，扎实开展专项行动，排查整改河道“四乱”问题30余起，清理各类垃圾650立方米、树障200余棵，拆除违建2处、更新维护公示牌115块。

**（二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圆满完成。**完成《元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3年度实施计划》编制工作并下发各相关部门；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，至4月底关停机井14眼，提前完成全年关停任务。

由于业绩突出，2023年4月份，我局被授予“河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先进集体”称号；6月份，石家庄市2023年防汛综合演练在我县北正水库举行；9月份，我县代表省水利厅参加水利部和财政部开展的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，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，并获资金奖励；10月份，全省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在我县召开；11月份，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在全市核验中被评为“优秀”，位列全市第一；12月份，在全市年度水行政执法监督定向抽查中，我局位列全市第一；河长制工作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；我县槐河被评定为河北省首批“幸福河湖”。